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编号:临2021-025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9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厉群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提名范雪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范雪瑞先生简历如下：

范雪瑞，男，1988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巴黎中央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现任中昌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及执行官，现任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李备战先生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已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周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周坚先生简历如下：

周坚，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常联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江苏新 联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主任。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27）。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编号:临2021-026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至2人。	第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至2人。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1-028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中昌控股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获公司董事会通过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312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现对《监管工作函》中相关内容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告，公司董事厉群南、独立董事应明德、陆肖天称，客观上对三盛宏业提案的相关情况不明，无法发表意见，故对议案投出弃权票。请公司及相关董事核实并披露对相关提案投出弃权票的具体理由及依据。

回复：公司董事厉群南、独立董事应明德、陆肖天对相关提案投出弃权票的具体理由及依据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相关提案尚需补充内部审批程序、法律意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因此我们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完整，我们对控股股东提请召开股东大会事项投出了弃权票。

二、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股东提案事项，保障股东合法权利，保证公司治理稳定规范，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公司董事会在获取法律意见书等证明材料以及与控股股东沟通商议后，已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股东提案事项，保障股东合法权利，保证公司治理稳定规范，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三盛宏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等要求，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通过合法手段维护自身利益，维护上市公司稳定运转。

回复：控股股东三盛宏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上市公司提供会议所需的材料并与上市公司充分沟通商议，三盛宏业会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通过合法手段维护上市公司稳定运转，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2021-027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7日15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978号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7日

至2021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2	*ST中昌	2021/4/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4月30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2:00-5: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978 号 11 楼公司会议室。

六、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兰野

电话：021-31773723

传真：021-3177372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的议案			
3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1-029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重整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兴铭房地产经纪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铭”）发来的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03破129号《民事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破产重整受理情况

上海兴铭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03破129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上海兴铭的重整申请。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兴铭持有公司股份24,003,172股，占公司总股本5.26% 。

2、公司具有独立完成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股东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上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3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香港仲裁裁决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裁决，2020年11月23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裁决，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受理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以下简称“高盛国际”或“申请人”）向苏州中院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裁决（申请事项：1、请求认可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的HKIAC/A19015号《最终裁决》（第7项、第8(2)项除外）；2、请求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的HKIAC/A19015号《最终裁决》（第7项、第8(2)项除外）；3、请求被申请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申请费）。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克电气”）为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40,964,648.20美元（①债项34,521,044.89美元；②债项金额的利息（2018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19日）：3,452,104.48美元；③债项金额的利息（2020年10月20日-2021年2月18日）：576,927.02美元；④应付HKIAC/A19016仲裁案件的仲裁费用和利息（2020年11月23日-2021年2月18日）：1,597,003.22美元；⑤应付HKIAC/A19015仲裁案件的仲裁费用利息（2020年11月23日-2021年2月18日）：817,568.59美元），折合人民币269,215,571.50元（按照香港仲裁裁决作出之日2020年11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5719元计算）。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根据香港仲裁裁决金额计提预计负债40,342,030.97美元，折合人民币265,369,879.72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 公司就该项裁决有异议，已聘请了中国境内的律师积极应对，在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苏州中院”）积极采取诉讼维权措施（具体见《公司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以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1年4月20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寄来的《应诉通知书》（案件编号：（2021）苏05认港1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高盛国际

被申请人：莱克电气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2月初，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Goldman Sachs (Asia)L.L.C.）（以下简称“高盛亚洲”）人员到公司（苏州总部）以提供套期保值策略为由，向公司推介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先后向公司提供了《企业套期保值策略》等相关资料。

基于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2018年3月15日莱克香港由高盛亚洲安排与高盛国际签订了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的框架主协议。

同时公司根据高盛亚洲的要求，公司准备了相应的材料，用于向外汇管理部门商询有关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批备案。但最终苏州外管局未予同意备案，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交易亦因此而未能展开。此后，高盛亚洲提出以支付保证金的形式进行交易的方案。莱克香港先后两次各支付250万美元保证金，并据此进行了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交易。后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了争议，高盛国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了仲裁申请，案件编号为：HKIAC/A19015。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该案仲裁通知书。

公司认为：（1）公司与高盛国际之间并无任何担保合同关系，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对本案没有管辖权；（2）公司不应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对于前述公司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交易进展、分歧及仲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日、2019年4月27日、2020年1月22日和2020年11月2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公司关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和《莱克电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仲裁裁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二、仲裁裁决情况

2020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来的《裁决书》（案件编号：HKIAC/A19015），具体裁决情况如下：

1、宣告担保的所有关键时间有效及可予执行；

2、宣告仲裁庭于对申请人，即高盛国际，于本仲裁提出的所有请求作出裁定一事上拥有管辖权；

3、宣告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即本案的被申请人，违反该担保第1及9条；

4、判给高盛国际，即本案申请人，一笔34,521,044.89美元的款项，作为该担保项下的债项，或交替地作为被申请人，即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有支付其于该担保项下的应付款项、违反于该担保第1及9条项下责任的损害赔偿；

5、于34,521,044.89美元的基础上，判给高盛国际，即本案申请人，一笔3,452,104.48美元的款项，作为根据香港仲裁条例（第609章）第79条给出的利息，相关时段为2018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19日；及后的利息以每天美金4,728.91元计算，直到作出支付之日为止；

6、判予高盛国际，即本案申请人，一笔1,566,783.61美元的款项，作为本案被申请人，即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就HKIAC A19016仲裁案件的应付仲裁费用，以及于自仲裁裁决至作出支付之日为止的期间支付年利率8%的利息；

7、批出永久性强制性命令，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即本案的被申请人

（1） 于本仲裁裁决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通知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后的7天内，采取一切所需行动，撤回第一及第二宗内地诉讼；及

（2） 被禁止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其他地方开展或继续任何有关由该担保及/或ISDA主协议引起、与之相关或与其有任何关联的争议、主张、纷争或矛盾的法院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该两宗内地诉讼），除根据该担保第18段及/或ISDA主协议附录第4(h)(ii)部份的仲裁以外；

8、宣告高盛国际，即本案申请人，有权讨回因本案被申请人，即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仲裁协议而导致的赔偿损害：

（1）其向香港法院作出的申请之诉讼费用，金额由香港法院通过评定方式厘定；

（2）其于两宗内地诉讼的诉讼费用，金额由内地法院厘定；

9、判予高盛国际，即本案申请人，一笔802,097.99美元的款项，作为仲裁条例（第609章）第74条及/或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第34条项下的仲裁费用；

10、于802,097.99美元的基础上，根据香港仲裁条例（第609章）第80(2)条，判给高盛国际，即本案申请人，年利率8%的单利，相关时段自本仲裁裁决之日起至作出支付之日为止；

11、任何仲裁方的所有其他请求均被驳回。

三、本次仲裁裁决的进展情况

2021年4月20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寄来的《应诉通知书》（案件编号：（2021）苏05认港1号），就高盛国际向苏州中院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予以受理。

高盛国际申请事项如下：

1、请求认可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的HKIAC/A19015号《最终裁决》（第7项、第8(2)项除外）；

2、请求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的HKIAC/A19015号《最终裁决》（第7项、第8(2)项除外）；

3、请求被申请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申请费。

本次申请执行的金额为40,964,648.20美元，具体如下：

裁项序号	执行内容	金额（美元）
4	《担保函》项下到期债务	$34,521,044.89
5	对裁项4债务在2018年10月20日起至2020年10月19日期间计算的利息	$3,452,104.48
5	对裁项4债务在2020年10月20日至实际付款日（暂计算至本申请落款日，即2021年2月18日），按日息4,728.91美元计算的利息	$576,927.02
6	被申请人在HKIAC/A19016号仲裁案费用的责任	$1,566,783.61
6	被申请人在HKIAC/A19016号仲裁案费用的责任从裁决日2020年11月23日至实际付款日（暂计算至本申请落款日，即2021年2月18日），按年息8%计算的利息	$30,219.61
8(1)	违反仲裁协议导致的损害赔偿；香港高等法院的费用（注1）	-
9	本案仲裁费	$802,097.99
10	本案仲裁费从裁决日2020年11月23日至实际付款日（暂计算至本申请落款日，即2021年2月18日），按年息8%计算的利息	$15,470.60
	总计	$40,964,648.20
	折合人民币（注2）	269,215,571.50元

注1：关于第8（1）项的具体金额，申请人将待香港法院根据讼费评定程序确认金额后作出进一步澄清。

注2：按照《最终裁决》作出之日2020年11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5719元计算。

四、公司应对措施

2019年，公司已向苏州中院对申请人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2019）苏05民特94号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关于高盛国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针对公司的仲裁申请，对此，公司认为，由于双方均认可采取担保方式的前提为担保方案通过苏州外管局的审批备案，而因最终该方案未同意备案，故双方既未就担保关系或有关担保函的成立、效力与高盛亚洲、高盛国际达成合意，也未对其中的仲裁协议达成合意。因此双方之间并不存在成立或生效的仲裁协议约定。

公司已向苏州中院提起诉讼并于2019年6月21日收到了受理通知书（（2019）苏05民特94号），请求确认申请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中的仲裁条款无效（包括对不成立或未生效的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此案件的进展情况：

（1）高盛亚洲和高盛国际对本案提出了管辖权异议，2020年6月2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关于（（2019）苏05民特94号的《民事裁定书》，驳回高盛亚洲、高盛国际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2）2020年7月10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寄来的《管辖权异议上诉状》，高盛亚洲不服苏州中院作出的（2019）苏05民特94号的《民事裁定书》，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提出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3）2020年9月7日，江苏高院对高盛亚洲、高盛国际及公司传唤，进行法庭询问了解案件，目前江苏高院尚未对本案件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定。

2、（2019）苏05民初443号侵权责任

莱克香港与高盛国际进行了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交易，公司认为，高盛亚洲在进行产品推介和提供咨询服务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严重的违法金融活动，其侵权行为是原告发生相应损失的根本原因。

公司及莱克香港已向苏州中院提起诉讼并于2019年10月14日收到了受理通知书（（2019）苏05民初443号），请求判令高盛亚洲赔偿公司及莱克香港经济损失美元5,000,000.00元（以美元与人民币1:6.8827汇率计算，折合成人民币34,413,500.00元）及人民币本金4,820,000元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此案件的进展情况：

（1）高盛亚洲和高盛国际对本案提出了管辖权异议，2020年6月2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关于（（2019）苏05民初443号的《民事裁定书》，驳回高盛亚洲、高盛国际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2）2020年7月10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寄来的《管辖权异议上诉状》，高盛亚洲不服苏州中院作出的（2019）苏05民初443号的《民事裁定书》，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提出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3）2020年9月7日，江苏高院对高盛亚洲、高盛国际及公司传唤，进行法庭询问了解案件，目前江苏高院尚未对本案件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定。

五、本次公告的仲裁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该仲裁裁决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尚需得到境内法院承认后予以执行。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根据香港仲裁裁决金额计提预计负债40,342,030.97美元，折合人民币265,369,879.72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最终影响金额由境内法院依据境内程序法和实体法所作出的裁定结果为准再进行调整。

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法律措施，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法规，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公司将根据本次仲裁具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000932　　公告编号：2021-30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6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易佐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4人，代表股份4,476,769,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415%。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人，代表股份4,037,229,8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70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439,539,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453,168,944	380,260	23,220,477	股份数量	687,936,622	380,260	23,220,477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4728%	0.0085%	0.5187%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6831%	0.0534%	3.2634%

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453,168,944	380,260	23,220,477	股份数量	687,936,622	380,260	23,220,477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4728%	0.0085%	0.5187%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6831%	0.0534%	3.2634%

3、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453,168,944	380,260	23,220,477	股份数量	687,936,622	380,260	23,220,477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4728%	0.0085%	0.5187%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6831%	0.0534%	3.2634%

4、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453,168,944	380,260	23,220,477	股份数量	687,936,622	380,260	23,220,477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4728%	0.0085%	0.5187%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6831%	0.0534%	3.2634%

5、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475,495,961	1,273,720	0	股份数量	710,263,639	1,273,72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15%	0.0285%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210%	0.1790%	0.0000%

6、关于预计2021年公司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EB担保证券账户）、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3,765,232,322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557,430,723	154,106,636	0	股份数量	557,430,723	154,106,636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3417%	21.6583%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3417%	21.6583%	0.0000%

7、公司2021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476,195,621	494,060	80,000	股份数量	710,963,299	494,060	80,0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72%	0.0110%	0.0018%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193%	0.0694%	0.011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廖青云、王乾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监事签名的本次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3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1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万娇女士。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计6人，共计代表股份303,703,2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110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303,655,5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1047%；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7,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55%。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067,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2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703,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703,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703,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690,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690,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5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01%%；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690,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黄金律师和王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1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泓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添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国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永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研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3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泰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淳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40-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嘉实新添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新添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鉴于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截至2021年1月5日日终，嘉实新添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1月5日。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1月6日发布了《关于嘉实新添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本基金自2021年1月6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为自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4月12日止。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4月21日刊登了《嘉实新添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本基金份额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清盘流程、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获得的分配金额最小为0.01元。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34,479,935.19元，其中本基金A类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33,315,455.66元，本基金C类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164,479.53元。上述资金将于2021年4月22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具体款项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1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
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富合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ur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嘉合货币市场基金、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创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永泰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嘉合同顺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慧康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嘉合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ao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0-32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1年第1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2021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fzq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91/400-800-5000）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1年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计划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1年1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在本公司网站 (https://www.cindasc.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21）咨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